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盛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慈峰

訴訟代理人　魏廷軒

被　　告　李子珅即駿珅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禁止魏廷軒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魏廷軒，前雖曾經本院許可其代理，惟因非律師，對於開庭後應向法院陳報或更正之事項，有拖延或多所錯誤情事，嚴重延滯訴訟程序，故本院認其不適於代理本件訴訟，應以裁定撤銷本院之前之許可，並禁止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曾靖雯